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人保-金融街控股天津和平中心商业 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人保-金融街控股天津和平中心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认购由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控”）发起设立的“人保-金融街控股天津和平中心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认购金额 10 亿元。该计划募集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期限为 5 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计划募集资金拟用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控股”）下属的金融街融展（天津）置业有限

公司持有的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东侧 C 地块（商务金融用地）写字楼项目建设和运营。偿债主体为金融街控股，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寿险与人保投控为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人保投控的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投控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是人保集团旗下以不动产投资为核心的专业化投资公司，人保集团持有人保投控 100%的股权。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该计划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

（二） 定价依据

该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定价，其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该投资计划以固定利率定价，每年固定利率高于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计划本金自起息日起计算利息，按日计算，按季结算；本金于还本日一次性全额偿还。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截至受托人向认购意向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所规定的缴款日，若受托人获得的有效认购资金总额达到本投资计划资金募集额度，且不超过募集额度的，则投资计划募集成功并成立，该日即为投资计划成立日。

2. 生效时间：2014 年 3 月 25 日。

3. 履行期限：五年。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4 年 3 月 8 日，经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29 日